广西北流市天河投资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关于选聘造价鉴定机构的公告

北流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9月20日作出（2026）桂0981破申2号《预重整备案决定书》，决定对广西北流市天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河公司”或“债务人”）进行预重整，并确定北京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担任天河公司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负责预重整期间各项工作。

为核查广西北流市天河投资有限公司开发的天河广场项目已完成工程量，便于对债权人申报的工程类债权进行认定，经与主要工程款债权人协商一致，临时管理人现采取公开竞选的方式选聘造价鉴定机构，对各债权人申报的工程进行造价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现将相关选聘事项公告如下：

一、天河公司概况

（一）天河公司基本情况

天河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11日，住所地位于北流市丰顺路天河广场40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981593235859Q，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下币种同)，股东为何忠生、王群英。经营范围涵盖旅游业、农牧业、城市及公路建设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除国家禁止经营项目外）；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天河广场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由天河公司投资建设，项目规划总投资6.5亿，项目用地面积10525 ㎡,总建筑面积为108487.47 ㎡，规划建筑面积为110195 ㎡，整体规划为1栋商住一体化建筑。建筑含3层地下室，地上1至4层为商业区域，5层为商业办公用房，6至23层为酒店公寓，24层为避难层，25至39层为住宅，40层为办公用房。目前建筑主体全部封顶，项目处于停工烂尾状态。

二、鉴定工作范围

本次鉴定范围为天河广场内对应工程项目所有工程量，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债权人主张由其完成的工程量。

三、鉴定工作要求

1.按照临时管理人、法院或政府部门的要求出席债权人会议，对工程造价报告进行解释、说明，并回答相关主体的询问。

2.根据实际需要，应临时管理人要求提供其他专业服务。

3.接受并满足临时管理人对项目完成的时间、质量要求；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投标条件及投标材料

（一）投标主体应满足的条件

1.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并且已加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库；

2.投标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存在重大债务纠纷，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投标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与债务人、临时管理人、债权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委托事项公正处理的关系；

4.造价机构具备房地产开发项目预重整、重整案件工作经验的优先；

5.投标机构派出的工作人员须具有办理企业破产清算、重整、预重整评估审计的成功经验；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机构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未经临时管理人同意不得更换。

（二）投标文件应包含的内容

1.参选机构需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正式的参选文件(一式一份)，参选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加盖机构公章。

2.参选文件内容：

(1)参加天河公司破产案造价鉴定工作的意向书；

(2)参选机构简介及主体资格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入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库的相关证明等；

（3）如有授权委托，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3)拟参与本项目的全部人员名单及其简历、执业资格证书

复印件、社保或劳动合同关系证明材料；

(4)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收费方式、工作期限（进场时间及完成时限承诺）等；

(5)承诺书，承诺事项包括：①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②工作中所接触到的未经公开的信息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③配合管理人和法院做好债权审核工作;④出具的债权审核资料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定和其他相关要求。

（6）近五年破产/司法强制清算类项目造价评估等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

五、费用说明

1.费用由投标机构自行尽职调查后报价确认，报价为含税一口价，包括完成本次评估、造价过程中产生的人员餐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2.费用支付时间：该费用经人民法院认可，待重整申请受理后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作为破产费用处理，或作为共益债务处理；如人民法院认为不宜列入，由债务人按预重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的约定或另行协商支付。

六. 报名事项

（一）提交投标材料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3 日 18 时止，逾期不再受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材料的，邮寄的投标材料须于截止时间前送达以下指定接收地址。

（二）一式一份纸质材料邮寄至或送达如下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通达东路1号高铁时代广场9层；

（三）电子版材料同时提交至临时管理人电子邮箱：thtzyxgslsglr@163.com；

联系人：高女士，联系电话：15651970726；

联系人：楼女士，联系电话：18677180601；

注：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

七．特别说明

临时管理人审核报名单位资格后，根据造价机构相关业绩、工作方案、报价等条件综合评审确定入选单位，并由天河公司与入选造价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如未中标，临时管理人不另行通知，亦不退还所提交竞争文件。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临时管理人。

特此公告

广西北流市天河投资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